JAN29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95069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文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还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前来美国以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8 C.F.R. § 204.5(h)(5)。

二、分析

A.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在[已隐去]艺术剧院演出了50多部戏剧，包括在一部被描述为经典现代剧的作品中担任主角。申请人还在名为[已隐去]的电视连续剧中担任标题角色。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至少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了超过三项的这些标准，但对额外标准的详细讨论不会影响决定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

由于申请人至少满足了初步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类别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针对审理主任的具体结论进行论述。相反，申请人主张Kazarian案并不

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要求、甚至不允许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主张，通过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其已确立了资格。

申请人对Kazarian案的解释是错误的。该判决并未表明满足三项或更多标准就必然导致申请获批。相反，法院明确描述了一个两步程序，首先在初步标准内评估证据，然后确定该证据是否确立了所需的声誉：

如果申请人已提交了[8 C.F.R. § 204.5(h)(3)下的]必需证据，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则确定该证据是否既证明“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 ”，8 C.F.R. § 204.5(h)(2)，又证明“ 该外国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 ”。8 C.F.R. § 204.5(h)(3)。

Kazarian案，第1119-20页。8 C.F.R. § 204.5(h)(3)中的标准本身并不确立声誉。相反，它们涉及先于“ 最终实质审查 ”的“ 前置程序问题 ”。同上，第1121页。USCIS已在一份政策备忘录中采纳了这种方法。2

尽管申请人的论证存在缺陷，但审理主任的决定中也有必须处理的问题。审理主任承认了申请人的奖项和媒体报道，但指出：“ 表演奖项和媒体关注在娱乐行业很常见，尤其是在演员中。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无法在没有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确立持续声誉，“ 例如证明[该]申请人已[获得]异常大量的公认奖项或异常大量的主要媒体关注的证据。 ”

审理主任的分析未充分关注记录中证据的性质。例如，记录中的已发表文章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资深且非常成功的演员。一篇文章指出，申请人扮演一个标志性舞台角色超过20年。另一篇称其在电视连续剧中扮演侦探的角色“ 使他成为知名大明星 ”。这些文章反映了对申请人过往作品的了解，并预设读者熟悉该作品，表明对其职业生涯的长期关注，而非伴随介绍一位此前不知名表演者时可能出现的表面传记细节。同样重要的是，这些文章跨越了十多年，表明持续的媒体兴趣，而非紧接申请提交前的一次性关注爆发（后者会引发对其发表情况的疑问）。

2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所提交的证据提出了一个表面上合理的诉求，即申请人已在中国获得持续的国家声誉。审理主任似乎未考虑所有相关信息，专注于申请人奖项和媒体文章的数量而非内容。有必要对记录进行进一步分析和考虑。

B. 在美国继续工作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以证明其将如何按照第203(b)(1)(A)(ii)条的要求继续在其领域内工作。8 C.F.R. § 204.5(h)(5)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前往美国以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受益人详述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两页的“ 雇佣合同 ”，系其本人与[已隐去]之间签订，位于[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审理主任对该合同提出两点关切。第一，记录未提供关于[已隐去]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二，合同为英文，而申请人不会说英语。审理主任的关切是合理的，但表述过于含糊，致使申请人没有实质机会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或在上诉中处理这些问题。参见8 C.F.R. § 103.3(a)(1)(i)（要求审理主任以书面形式说明拒绝的具体理由）。

在上诉时提交的一份翻译声明中，申请人称其不知道作为特殊能力外国人分类存在任何英语熟练程度要求。然而，问题并不在于申请人本身的英语熟练程度。相反，问题在于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在多大程度上完全理解一份外语雇佣合同。
关于与[已隐去]的合同，审理主任的关切值得进一步阐述。合同表明[已隐去]提供“ 电视节目和电视广播的娱乐表演 ”，但记录未显示该公司实际制作过任何电视节目。该公司的街道地址属于一栋单户住宅。合同未列出任何具名项目，也未列出申请人将扮演的任何具体角色。

尤其令人关切的是，该合同似乎仅为支持该申请而存在。文件中的一项条款写道：“ 工作室同意，如果[申请人]获得除特殊能力外国人签证或移民偏见以外的签证，本协议对其不可强制执行。 ”此外，该合同于2019年6月签署，“ 应于2020年1月1日自动失效。 ”这些条款提出了重大问题，即该文件是否为一份真正的合同，反映了申请人受雇于该工作室的真实共同意图。

我们承认，申请人寻求的是无具体工作邀请要求的移民分类，且法规不要求提交雇佣合同。尽管如此，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文件必须反映真实事实。参见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8 C.F.R. § 204.5(h)(5)的规定要求提供明确证据，证明特定申请人正前往美国以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因为

申请人选择提交雇佣合同，审查该合同所载条款是适当的。同一法规还表明，申请人的声明必须包含“详细计划”；就此而言，概括性的意图主张不足以满足要求。

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合同的关切是合理的，但申请人尚未有机会就该文件的具体、相关问题作出回应。

III. 结论

原决定中的最终实质审查存在缺陷，因其侧重于申请人获奖的数量和媒体报道的数量。此外，审理主任未向申请人提供充分机会，以详细说明其在美国继续工作的计划。

由于本事项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有正当理由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